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3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吳永嘉議員，BBS，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GBS，JP
黃定光議員，GBS，JP
姚思榮議員，BBS
馬逢國議員，SBS，JP
莫乃光議員，JP
陳志全議員
葛珮帆議員，BBS，JP
蔣麗芸議員，SBS，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JP
陳振英議員，JP
劉國勳議員，MH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MH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SBS，JP
廖長江議員，GBS，JP
盧偉國議員，SBS，MH，JP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薛永恒先生，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1)
羅應祺先生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女士，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李國彬先生，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738/19-20(01) 號文件

(立法會——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738/19-20(02) 號文件

委員察悉該兩份文件，並且沒有提出任何問題。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I. 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及再工業化政策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和「再工業化」政策"提供的文件)
CB(1)738/19-20(03) 號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及再工業化政策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1)738/19-20(04) 號文件

接獲團體的意見書

(立法會——科培網絡於2020年6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1)738/19-20(05)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	智慧城市聯盟
CB(1)738/19-20(06)號文件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CB(1)738/19-20(07)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	開源香港
CB(1)738/19-20(08)號文件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	香港工業總會
CB(1)738/19-20(09)號文件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	團結香港基金
CB(1)738/19-20(10)號文件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CB(1)738/19-20(11)號文件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CB(1)738/19-20(12)號文件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	自由黨
CB(1)738/19-20(13)號文件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	香港電腦學會
CB(1)738/19-20(14)號文件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	香港總商會
CB(1)738/19-20(15)號文件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	英國電腦學會
CB(1)738/19-20(16)號文件		(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
CB(1)738/19-20(17)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	國際工程技術學會
CB(1)738/19-20(18)號文件		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CB(1)738/19-20(19)號文件		於 2020 年 6 月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CB(1)738/19-20(20)號文件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738/19-20(21)號文件	
立法會——	香港科學院及香港青年科學院提交的聯合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750/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1)754/19-2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的政策和措施。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738/19-20(03)號文件)。創科局局長感謝團體就基建、人才、研究及發展("研發")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支援措施等方面的課題提交書面意見，以支持香港的創科發展。

討論

增加研究及發展的投資

4. 有見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僅由 2014 年的 0.74% 上升至 2018 年的 0.86%，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政府可否達到其所訂的目標，在本屆任期結束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 1.5%。鑒於香港的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落後於南韓、日本、台灣及新加坡等區內競爭對手，他建議政府當局撥出資源，集中投放於該等效果顯著的資助計劃及其

他措施，以助達致上述目標。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香港具競爭優勢的領域(例如生物科技)設立研發機構。

5.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承諾在 2022 年之前達到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的比率提升至 1.5% 的目標，過去 3 年已見有實質增長。除撥出逾 1,000 億港元推動創科發展外，政府當局亦推出了不少創科支援措施，包括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就企業所招致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推出兩級制額外稅務扣減，以鼓勵私營企業在研發活動方面多作投資。

促進創新及科技生態圈發展

6. 陳振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那些一直窒礙研發發展的過時法例或政策，以促進創科生態圈發展及鼓勵私營機構作創科投資。莫乃光議員察悉，當局應採取積極的措施，消除窒礙創科發展的立法及行政制肘，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其文件中提供多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推動創科方面的成效，包括受惠於開放政府的資訊科技採購政策的企業數目，以及科技券計劃的進展及未來路向。此外，政府當局應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並考慮一些業界組織的建議，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民政事務局等相關政策局在不同業界引入實驗沙盒。政府當局亦應先在公共及私營機構推廣利用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文化。

7. 創科局局長表示，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高層次、跨部門委員會，將會檢討相關法例和政策，並會透過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共同努力，推行所需的變更。舉例而言，為了消除機構之間的障礙及推動數碼娛樂產業及電子競技("電競")的發展，政府當局最近已豁免多個電競場地須按《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領取遊戲機中心牌照的規定。

8.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能確保現有的法例與時並進，不會窒礙創科發展是十分重要的。依她之見，政府當局多年來均未能透過游說及諮詢取得私人營辦商持有的空置泊車位數據等公共資

料。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立法，致力開放此類公共數據。此外，政府當局應採取果斷措施，放寬現時有關使用電動滑板車的法例限制。儘管如此，在制訂利便營商的政策和措施時，政府當局應避免只給予特定類別的企業(例如香港科學園及數碼港租戶)優惠待遇。

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過去一年，各政策局/部門一直擔當領導角色，積極推動開放公共數據。至於私營企業或公營機構持有的某些公共數據，運房局及運輸署一直積極與有關各方跟進。舉例而言，由一些專營巴士營辦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一些私營停車場營辦商(特別是九龍東一帶的停車場)持有的若干公共數據集已予開放。在2020年，政府將會在“資料一線通”(data.gov.hk)網站進一步開放逾200個由各政策局/部門編製的新數據集，免費供公眾閱覽及使用，把開放數據集的總數提高至逾4300個。

10. 創科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在2019年4月推出一套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提高評審標書時技術因素所佔的比重，讓具創新建議的標書有更大機會中標。

匯聚科技人才

11. 姚思榮議員察悉，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至今已發放合共逾10億港元，為合資格企業/機構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根據最近一項統計調查，研發人員佔本港整體人口的百分比仍然偏低，每100萬人當中只有3400名研發人員，僅為新加坡相應比率的一半。另一方面，研究生對教授的比率僅為2.4:1，遠遠低於英國的比率(即4.1:1)。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上述比率訂立任何目標，並制訂措施以達到所訂目標。他又詢問在2018年6月推出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優化該計劃。他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評估《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觸發的社會事件，對於流失海外及內地研發學生方面有何影響。

12. 莫乃光議員察悉，在業界組織提交的意見書中，很多均有提到培育人才(包括在職培訓)的重要性。就這方面，新加坡的經驗甚具參考價值。

13. 創科局局長表示，培育人才對創科產業的發展至為重要。政府當局已在這方面推行了不少措施，包括於 2018 年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並於 2020 年 3 月把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推展至所有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透過創科實習計劃，政府當局希望提高 STEM(即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學生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此壯大本地創科人才庫。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將繼續培育這些學生，吸引他們投身創科產業。當局亦已採取相關措施，協助吸引非本地人才。他察悉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分別訂立研發人員佔整體人口及研究生對教授的相關目標比率。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促進創科生態圈發展，藉以為創科人才帶來機遇。政府當局亦察悉委員的建議，評估社會事件對流失研發人才方面有何影響。

14.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就創科業僱員數目訂立目標。在 2014 年，約 30 000 人受僱於創科業。政府當局在 2015 年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時，已訂立創科業僱員數目須在 2020 年達到 42 600 人的目標。透過多年來推行各項支援措施，政府當局大致上已提前在 2018 年達標。

再工業化政策

15. 為了推動再工業化，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稅務優惠及租金資助等方面提供多些誘因，以吸引海外及內地創科人才及企業進駐香港。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出措施，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提供的機遇吸引創科人才。姚思榮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探討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加強協作，以產生協同效應。

16.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不少政策措施，支援香港再工業化。政府當局將會撥款 20 億港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

助生產商在香港開設新的智能生產線，藉以加快再工業化的發展。在該計劃下，所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政府會以 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額最多為獲批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 1,500 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另一方面，在元朗發展設有專屬設施及共用配套設施的微電子中心，將可支援相關產業的高端生產。創科局局長又察悉，大灣區將會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籌組代表團，率領充滿抱負的年輕企業家、科學家及研究員訪問大灣區城市，以尋找發展機遇。

17. 蔣麗芸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已嘗試推出各式各樣的計劃及措施，在香港發展創科及再工業化，但卻缺乏願景和焦點，並且未能在國際創科領域找到香港的定位及發展方向，制訂全面及長遠的工業政策。她詢問政府當局認為香港有哪些創科領域較其區內競爭對手優勝。蔣議員建議，負責制訂香港創科政策的官員應出席大型國際創科展覽及會議(例如將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深圳舉行的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以掌握創科的最新環球趨勢，並應舉辦交流會及座談會，以蒐集不同界別對本港創科發展相關事宜的意見。

18. 創科局局長表示，香港已成為風險資本家熱門的創科投資目的地。風險資本家在香港的投資已由 2014 年的 12 億港元上升至 2018 年接近 170 億港元。醫療科技將會是香港擁有潛在競爭優勢的其中一個創科領域，這解釋為何政府當局設立的首兩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其中一個便是以醫療科技為重點。他補充，政府當局一直積極匯聚不同的創科持份者，日後亦會繼續蒐集各方的意見。

遙距營商計劃

19. 葛珮帆議員歡迎當局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遙距營商計劃，以支援企業透過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儘管如此，她指出，申請人提出遙距營商計劃在推行方面的問題如下：(i)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加入資訊科技服

務供應商參考名單("參考名單")的準則不清晰及不一致；(ii)部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在被列入參考名單前作出虛假陳述；(iii)有申請人跨大就某些資訊科技方案尋求的資助金額，以圖取得最高資助額；(iv)資助水平與期望有距離(例如資助金額遠低於政府當局原本聲稱的全數資助，而受資助企業須墊支款項及進行項目審計，才可取得其餘七成的獲批資助額)；及(v)遙距營商計劃評審委員會任意作出決定(在一些個案中，獲批的資訊科技方案類別(例如把打印文件數字化成為電子格式)的資助，與原本申請的類別(例如虛擬桌面基礎結構)並不相同)。葛議員敦促政府當局盡快應對上述不足之處，同時亦促請政府當局提高遙距營商計劃的資助承擔額水平，以協助更多有真正需要的中小企數碼化。她又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距營商計劃評審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改善及加快審批程序。

20. 莫乃光議員對有關推行遙距營商計劃的問題亦有同感。他表示曾接獲很多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投訴，指政府當局在遙距營商計劃下可獲發放的資助金額方面給予申請者假希望，因而浪費他們為客戶提交申請的時間和資源。

21. 邵家輝議員歡迎遙距營商計劃，該計劃一方面可惠及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零售業，另一方面亦可為資訊科技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他促請政府當局把該計劃的資助承擔額由 5 億港元提高至 15 億港元。

22. 創科局局長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政府當局帶來推動中小企數碼化的機會。遙距營商計劃深受業界歡迎，在推出約一個月內已接獲逾 13 000 宗申請，超過 2 000 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被列入參考名單。為確保審慎及有效率地運用公共資源，政府當局會以下述 3 大原則評審申請：(i)運用得宜，即資助必須用於適當用途，以協助有真正需要的企業；(ii)合理性，即獲批資助金額必須合理；及(iii)合適性，即必須委聘有能力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為有關中小企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為了堅守上述評審原則，由資訊科技業界人士組成的遙

距營商計劃評審委員會有時候會認為有需要調整個別申請的資助水平/類別，此情況實在無可避免。他澄清，全額資助是指以非配對方式提供資助。他又強調，評審委員會不會純粹因為接獲大量申請而任意減少某宗申請資助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委員有關增加遙距營商計劃資助承擔額水平的建議，以應付業界的殷切需求。

IV. 其他事項

2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委員及政府當局的支持及貢獻。委員察悉，主席將會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報告發言。

(會後補註：秘書處藉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670/19-20 號文件告知議員，政府於同日刊登的憲報公布，行政長官已行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所賦予的權力，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撤銷《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3)及(4)條下中止第六屆立法會會期的決定，而指明 2020 年 7 月 18 日為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的政府公告亦已撤銷。)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9 月 1 日